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23970291

承辦人：吳岳軒

電話：02-23979298#517

E-Mail：wuman@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6003773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考選部函請就該部所擬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提供相關修正意見一案，請查照並依式研提意見，於本（106）年3月8日（星期三）前惠復，俾憑彙辦。

說明：

- 一、依本總處106年2月24日總處培字第10600377321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考試取才效能，活化國家考試制度，考選部前以「刪除較適於實務訓練或在職訓練階段養成之實務取向性科目或各專業領域法規科目」、「調整專業科目內涵相近者」及「不採選試科目方式，亦不合併現行列考專業科目」等3原則，全面檢討減列高普考試應試科目，並於本年1月5日第1次公告旨揭修正草案。又為使應試科目符合各類科核心職能，考選部再行邀集部分機關研商後，於本年2月7日第2次公告旨揭修正草案，徵詢各界意見。
- 三、本案本總處係負責協助綜整旨揭修正草案中「一般行政」類科及「人事行政」類科各機關之建議修正意見，檢附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試科目修正建議表1份，請依式研提相關資料；又如無修正意見，亦請函復。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人事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均含附件）